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國 114 撤緩 110 字第 344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PHARIKAN NITTHAWAT（尼塔瓦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撤緩字第 110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PHARIKAN NITTHAWAT（尼塔瓦）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國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張雅婷 決行